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

###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48條之規定，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後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茲提述海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潤林及天益之已發行股本85%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該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增加法定股本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4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寄發通函。然而，由於本公司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潤林及天益之會計師報告，而該報告正在初步編製階段，預期之後再需要多四個星期時間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於該等財務報表落實後讓本公司審閱，加上其間有數天公眾假期，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48條之規定，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後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連棹鋒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連棹鋒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劉國雄先生、尹有勝先生及劉國強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毓民先生、張一虹先生及虞敷榮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